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第三次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一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1 楼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组员

郑丽琼议员
伍凯欣议员
黄永志议员
张启昕议员
黄健菁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列席者：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郑玉琴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舒芷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2
陈国英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6
高保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 队长
陈乐行先生	港语学 主席
陈建新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因事缺席者：

杨哲安议员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2. 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第二次会议简录

3. 小组通过第二次会议简录。

第 3 项：跟进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西区盆栽种植

4. 主席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移除区内花盆的进度。

5.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早前已通过传阅文件询问议员意见，并按议员建议移除指定的栏杆及在地花盆。

6. 主席询问民政处是否有任何议员建议移除但仍未移除的花盆。

7. 民政处邱女士表示已移除所有议员提出地点内的花盆，亦已换走一些残旧的花盆。

8. 梁晃维议员表示观龙楼楼下有一些较大型并印有区议会和民政处徽号的花盆，但花盆却没人管理、卫生情况恶劣。他询问若花盆不是在民政处计划之下，一般会如何管理。

9. 民政处邱女士表示上次与议员进行实地视察的花盆植物并非由现时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管理保养，而花盆的区议会和民政处徽号可能是以往的计划下设置，而植物保养的负责部门则须于会后向其他部门再确认。

10. 梁晃维议员表示区内遍布这类没有人打理的花盆，认为部门应正视有关问题。

11. 主席询问民政处能否整理一张花盆的列表，包括在中西区绿化工程

和盆栽种植保养工程计划以外的花盆，以便统一管理。

12. 民政处邱女士表示因牵涉众多部门，由民政处整理列表可能较为困难。她指可由各部门列出其辖下的花盆，然后由民政处整合。

13. 主席建议各部门交出一份其辖下的花盆列表予民政处，然后由民政处整合一个总表，以便议员参考，并每半年更新总表一次。

1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启豪先生指康文署主要负责管理区内部份石屎花槽内的植物。

15. 主席认为可由民政处负责统筹及保管各部门的花盆列表，以便了解花盆的管理部门。在席议员一致赞成上述提议。他续指，若民政处整合资料人手不足，可以安排拨款予非政府机构申请承办。

16. 郑丽琼议员建议在花盆上加上牌子，列明负责部门的名称及联络电话。她建议先处理区议会所属的花盆，以便在发生问题时，市民可以直接致电区议会。

17.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现时区议会拨款的花盆都有区议会及民政处的牌子，市民若发现问题可致电民政处要求作出跟进。

18. 主席询问可否在花盆上加上编号。

19.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指由于花盆数量众多，故存在一定困难。她认为现时市民现可直接致电处方，处方亦会积极跟进。

20. 主席同意花盆数量众多，未必能在半年或三个月内完成，但认为可以逐步处理。他建议先整理花盆列表，然后在下次会议时讨论推行盆栽身分证。他希望秘书处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可以完成收集各部门的资料并整合盆栽的位置列表。

21.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简介扶手电梯花篮情况，并询问议员意见。

22. 张启昕议员留意到早前部分花篮的盆栽很快便雕谢而需要作出更换。她建议种植一些较粗生的植物，例如绿萝，或配搭粗生而又长花的植物，并期望植物能摆放半年或以上的時間。她询问民政处会隔多久更换一次盆栽植物。

23.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须视乎植物的状况而定，现时合约列明六个

月内会更换一次，但如有需要，可联络承办商再作更换。至于花种方面，她指去年已按议员的意见，放置绿萝及洋凤仙，而本年度都会以间隔排列方式放置绿色及开花的盆栽，亦会要求承办商采用一些生长期较长的盆栽植物。

24. 郑丽琼议员建议每一花盆内只种植一种有颜色的花，或栽种一些不用经常浇水、不容易枯萎，而且叶片有不同颜色的植物。她认为间隔悬挂不同的花盆，可令行人电梯充满节日气氛。

25.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会与承办商研究。

26. 主席表示要考虑植物的生命周期，认为不可以种植太快枯萎，或对湿度和温度过于敏感的植物，并建立找一些可以抵御极端天气的植物。

第 4 项：讨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 10/2020 至 11/2020 号)

27. 主席表示本年度小组获分配拨款 130,000 元，继上次会议通过的三项活动后，及扣除预留予中西区「2020-2021 年社区种植日」的费用，小组仍有 35,000 元余款，而秘书处早前已公开邀请各区内团体提交活动计划书。他指是次会议会讨论中西区「2020-2021 年社区种植日」及港语学提交的「绿在区区有办法」拨款申请，他请各组员留意是否与各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如有需要请于文件讨论前作出申报。

(i) 中西区「2020-2021 年社区种植日」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 10/2020 号)

28. 民政处行政助理(区议会)2 舒芷玲女士表示这是小组的恒常活动，会与民政处及康文署合办。本年度的活动暂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文化广场举行，申请区议会活动拨款 30,000 元。

29. 主席表示因文化广场是公众地方，担心受限聚令影响，询问部门是否有后备方案。

30. 秘书指活动涉及植树，认为较难改至其他位置进行。

31. 主席询问康文署是否有其他位置可以种植树木。

32.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启豪先生表示在限聚令下，若场地

范围可以围封，令公众不能进入，围封的地方不属于公众范围。他指若符合相关条件，仍可举行活动。

33.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只要在场外清楚标示这为区议会活动，只准获邀请人士参加，不会对外开放，便符合「不是公众范围」的定义。

34.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若场地可以围封，防止非获邀人士进入，不属违反限聚令。他指在会议上星期举办的退伍军人活动，当时有聘请保安以防止其他市民进入。

35. 主席表示若是如此，届时应可以举办种植活动。

36.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必须确保没有非获邀人士进入活动范围内。他建议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以防止其他人士进入场地。

37. 伍凯欣议员询问预算的旅游巴士数目是按旅游巴士载客量的一半，还是六十人计算。她指现时旅游巴士只能接载一半的乘客，故届时可能需要增加旅游巴士的数量，以接载参加活动的市民。

38.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旅游巴士主要是接载参加者，而现时每辆旅游巴士预算是以载满六十人计算。他指若届时法例收紧载客量，旅游巴士可能需要来回多次以接载参加者。同时，署方亦有足够资源应付额外的旅游巴士数量要求。

39. 经讨论及投票后，在席组员一致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ii) 绿在区区有办法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 11/2020 号)

40. 主席请组员注意，粤语学的注册地址并非位于中西区，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III (h)项，「申请团体的注册地址 / 登记地址 / 会址必须在中西区，其服务对象必须主要是中西区居民。非本区团体的申请，区议会会酌情考虑」，并提醒组员如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作出申报。

41. 粤语学主席陈乐行先生表示「绿在区区有办法」活动是希望通过绿化社区模型，教育区内市民绿化的知识。他指活动过程中，参加者可以把不同的植物种类卡放在不同的位置上，从而了解绿化的方法，及明白环境美观性与种植植物产生的相互影响。他表示活动计划在中西区海滨长廊(西

环段)的草地公园举行，因该处假日有较多家长及小朋友在游玩，较容易与市民接触及进行互动，届时亦会有摊位游戏。他指绿化社区模型在活动完后，会送予区内中学作为地理科或通识科的教材使用。

42. 秘书提醒粤语学有关购置资本物品的问题，因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X 项，购置单价超过港币一千元之资本物品时，必须确保物品是用于推行活动的必需品及在日后仍然有需要使用有关物品，而且必须是购买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才可购置。若粤语学日后在推行社区参与计划时不会再次使用有关模型，将不建议购置。

43. 张启昕议员询问模型涵盖的范围。

44.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模型会包括中西区部份特色地方，例如西营盘的扶手电梯和海味街，但模型将不会涵盖整个中西区，因若范围太大，参加者将难以想象放置树木后的成效及影响。他表示会向模型制作公司租用模型，而模型制作公司将会在活动结束后把模型送赠予区内学校。

45. 主席表示若粤语学是租用模型，区议会将无权干涉制作公司日后处理模型的方式。他建议粤语学把模型造大一些，因他担心一米乘一米的模型未必有足够空间让参加者想象放置树木后的情况，令活动未能达至预期的教育意义。

46.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最初设想是通过立体模型，让参加者考虑在大厦外墙或天台作绿化，以明白绿化空间时存在的限制。他指若扩大模型的尺寸，将会令大厦变得较矮。

47. 张启昕议员认为砌模型的活动方式未必能达预期的活动效果，而且模型亦较难令参加者联想到中西区的街道。她以垂直绿化为例，指现时一些新落成楼宇都有进行相关绿化措施，建议粤语学考虑举办区内导赏团，让参加者明白在城市种植的限制，过程中亦可融合日常生活可接触到的树穴、栏杆盆栽等，以便参加者了解绿化的限制和机遇。她认为粤语学可考虑更多不同的方法。

48.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活动意念是让参加者在一个模型或地图上构思如何令绿化的设计变得可行，并创造一个模拟的空间让参加者去思考。

49. 伍凯欣议员询问粤语学以往在绿化或环保方面推行过甚么活动。另外，她询问粤语学是否有考虑以其他物料取代乐高，以及粤语学有否与模型制作公司协议租用其制作的模型。此外，她指项目主任的酬金占整体拨款的五分之一，询问粤语学聘请项目主任三个月的原因，并就申请预支拨

款方面，询问粤语学是否没有预支拨款便无法推行活动。

50.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曾申请深水埗区区议会的花卉展览拨款，但因疫情关系而无法举行。他表示粤语学没有与模型制作公司协议租用其制作的模型，而选用乐高是因为在活动时，需经常将树木模型移动及摆放，若改用纸品制作会较为容易损坏，但可再与设计师探讨是否有其他物料可供使用。就项目主任方面，他指项目主任需负责前期的模型制作、场刊编写、制作展版内容、搜集资料、构思游戏及跟进设计等，故预算需要三个月的时间。在预支拨款方面，他指主要用以支付项目主任酬金、制作摊位游戏、展版设计、购置物料等方面，若未能预支拨款，按机构现时的财政状况仍可以举办有关活动。

51. 伍凯欣议员认为租用模型的费用不能列入预支的拨款内，因模型应可分期支付。另外，她就项目主任需负责制作模型但同时模型却是向模型制作公司租借，询问项目主任与制作公司是否有甚么关系，并表示担心当中有利益冲突。她认为若无法厘清上述情况，区议会是不应批出拨款。

52.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解释项目主任是负责构思及指示模型的设计，而模型制作公司是负责平面设计及制作实体的模型，所以项目主任酬金与模型制作费并不是向同一组人支付，而粤语学与制作公司亦没有利益关系。

53. 伍凯欣议员询问粤语学会否考虑在室内进行活动。

54.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指选择中西区海滨长廊是由于该处在假日时人流较多，亦是区内其中一个绿化计划的位置，而社区会堂则可能人流较少。

55. 伍凯欣议员询问模型是否以正街为蓝本。

56.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回答是。

57. 梁晃维议员表示 4,000 元能制作的规模有限，担心未能重现正街行人电梯的街景。他建议粤语学采用早前提及「Play the City」的模式，在平面纸板上让参加者摆放乐高模型。

58.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选择正街是因为正街有绿化的潜在可行性，而且可以激发参加者思考如何增加新的绿化元素。

59. 任嘉儿议员认为在海滨长廊举行绿化正街的活动是一种错配，应在正街举行。她认为一般市民不会太清楚绿化的概念，故应先教育相关的知识，例如如何进行栏杆绿化及垂直绿化。她建议可以先以导赏团的形式，

待参加者对绿化有足够的概念后，才参与粤语学筹备的活动。她认同粤语学活动的概念，但认为一般市民未必有足够的绿化知识去参与活动。

60.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知道一般市民对绿化并没有太深入的理解，但活动的理念是让他们了解绿化是有不同的可能性和有可能遇到的困难，而非期望为正街推行一个绿化项目。

61. 伍凯欣议员认为模型是没有存在的必要，因为活动只是透过模型来让参加者摆放一些模型树木，却花费近一万元，成效可能较问卷调查更低。她认为把拨款用于介绍中西区的树木，如石墙树等更有意义。

62.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选择使用乐高模型是希望透过游戏，以有趣的形式让参加者参与活动，从而启发他们对绿化环境的思考。

63. 伍凯欣议员认为若要展示绿化地方的情况，亲身实地的体验较摆放模型树为佳。她认为乐高是有一定趣味性却没有必要性。另外，她询问粤语学会如何处理参加者提供的绿化建议，会否把数据转交区议会跟进。

64.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认同导赏团能让居民了解绿化的实际环境，但他期望活动能有更多成人和小朋友参与。

65. 主席提醒制作模型须注意正街陡斜地形的問題，并认为混合物料制作模型可能会较为理想。他认为要启发市民了解绿化相关的议题，应先采取较容易接受的方式，例如使用模型，待市民有初步的认知及产生兴趣后，才举办后续的活动，例如观看展板、看相关书籍、参观导赏团及相关课程等。他认为参与式的规划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因对于小朋友或是一些初次接触规划的人，参与式规划是一个很好的入门方法。他就粤语学拨款申请上指场刊会「介绍中西区及其他社区绿化计划」，认为中西区的拨款应用于介绍中西区。

66.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场刊会以中西区为主，只会略述其他区的情况。

67. 主席询问粤语学会否考虑组员的意见，改在正街举办活动。

68.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曾考虑在正街举办活动，但未能在该处物色到适合的地方。他希望活动能在一个人流较多的公园举办，以便接触不同的人士，及确保有足够空间去进行活动，而海滨长廊正符合上述条件。

69. 主席表示海滨长廊属康文署管理，询问粤语学有否向康文署查询租

用场地的事宜。

70. 港语学陈乐行先生指计划以非指定用途的形式申请租用场地。

71. 主席询问康文署是否已接受机构外借场地。

72.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目前仍未开放接受非指定用途的场地申请，须视乎稍后疫情的发展及部门的安排。

73. 主席询问港语学是否有后备计划。

74. 港语学陈乐行先生指会考虑租用区内非政府组织的地方或社区会堂。

75. 黄永志议员表示民政处管理的「捐山窿」公园，早前已有数个货柜开放使用并曾于十月举行公众活动，询问是否可以租借予港语学举办活动。

76.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现时不确定是否可以租借货柜位置予其他团体使用，须会后再询问相关负责的同事。

77. 伍凯欣议员对港语学选择海滨长廊作为活动举办地点的原因感到十分失望，因为她不希望市民只是顺道来参与活动，认为港语学应善用拨款并把活动做好。另外，她担心港语学是否能顺利举办活动，因在询问港语学是否有租用场地的后备方案时，都未能得到一个确实的回复，甚至需要由组员代为寻找可行方案。

78. 港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若由于疫情关系，而没有可以举办活动的场地，活动将会取消。另外，他指由于活动是以互动游戏方式进行，以启发参加者对绿化社区方面的认知，因此未必有实质的资料可以转交小组进行后续工作。他明白活动的内容可能与组员的想象有所出入，但活动是期望以一个低门槛的方式让市民取得绿化的知识。

79. 主席认同以创新的方式让参加者了解社区绿化规划的做法，但他建议港语学搜集参加者的想法及见解，认为即使想法较为天马行空，都可记录在案，并向小组提交报告。

80. 港语学陈乐行先生表示可以提交相关的记录。

81. 经投票后，席上组员以过半数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第 5 项：讨论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览「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

82. 主席表示由于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览将取消「绿化推广摊位」，而改为「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故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女青外展队)将需取消相关活动。而「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方面，每个区议会可以选取区内一个绿化景点作介绍，并可以提交约 5-10 张相片或约 30-90 秒的影片。相片须为 JPG 格式，而影片须为 MP4 格式，两者的解像度为 1980X1200 或以上，香港花卉展览大会将资助每个区议会 2,000 元。他询问组员是否赞成参与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览「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并请组员就绿化景点位置提出意见，于 11 月 30 日前把有关决定回复主办单位。另外，他询问康文署代表是否知悉有关安排。

83.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花卉展是由其他组别同事负责。他知道本年度花卉展览会在维园中央草坪设立「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但并未得悉取消「绿化推广摊位」的原因。

84. 伍凯欣议员询问是否仍由女青负责上述的拍摄影片项目。

85. 主席表示会按照程序重新开放活动申请，所有机构均可申请。

86. 女青外展队队长高保麟先生询问拍摄影片的拨款是否二千元。

87. 主席表示活动预计拨款额为三万元，若拨款额不足够拍摄影片可考虑增加拨款。

88. 秘书表示若提交照片，大会将以幻灯片的方式播放。

89. 主席建议拍摄影片并配有字幕。他询问影片是否须加上配乐，因这都可以影响制作的费用。

90.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需要派工作人员在摊位站岗。

91. 秘书表示可会后询问主办单位影片的制作要求，而因大会会将十八区的影片整合播出，故各区均无须派员出席介绍。

92. 主席请秘书会后向花卉展主办单位查询「绿化推广摊位」取消的原因，并希望有关方面尽快回复。

93. 主席询问组员是否同意以影片拍摄的方式参加「十八区绿化景点推

介」展覽。经讨论及投票后，在席组员一致赞成。他建议活动拨款额为三万元，对外开放予各团体申请活动拨款。

94.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要先找出中西区的绿化点，例如花园、公园、休憩处、草坪等，以便拍摄及推介。另外，她建议考虑邀请年轻人来拍摄绿化景点影片，从而让他们在拍摄过程中认识中西区的绿化景点。她认为除拍摄 90 秒的影片在花卉展览期间播放外，都可以拍摄一条长大约 15 分钟的影片在区议会网页播放，以让市民认识中西区的绿化景点。

95. 主席认同郑丽琼议员的意见，认为机构可拍摄一条 15 分钟介绍中西区绿化景点的影片，然后从中剪辑 90 秒的影片交予花卉展览的主办单位在维园播放。他建议把 15 分钟的影片上载在区议会网站或新设一个 YouTube 频道播放。

96. 秘书表示花卉展主办单位建议每区只介绍一个绿化景点，而且需于 11 月 30 日前回复主办单位有关景点的名称及作出简介。

97. 任嘉儿议员建议会后向康文署厘清拍摄的要求，例如若拍摄超过一个景点，影片会否不被采纳等。她认为花卉展览的主办单位未有清楚列出要求，而且没有派员出席小组会议，建议厘清有关情况后再回复。

98. 主席总结组员的意见，指由于现在资料不足，故未能即时回复所有内容，需待花卉展览的主办单位提供更详细的拍摄影片要求，小组才可以决定如何处理。他认为主办单位通知过于急促，令议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及难以配合，指康文署发出信件的日期是 10 月 29 日，却要求议会在 11 月 30 日前回复，认为这是不合理的。他指中西区区议会是会参与上述的活动，但主办单位必须提供清晰和明确指引，并需预留充足的时间让议会筹备及讨论，故现时暂未能提供绿化景点简介及名称。主席希望秘书处会后向主办单位查询修改活动内容的原因，认为参加者应较喜欢参与摊位活动，而非观看重复播放的「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影片及展板内容，并希望康文署代表将有关讯息向部门反映，重申区议会不接受这样的处理方法。另外，他询问在席机构三万元的拨款额是否足够制作一条 15 分钟及一条 90 秒的影片，并需要有旁述及中英文字幕。

99. 女青外展队高保麟先生表示要视乎短片的内容和要求而定，指假如只拍摄一个景点会较为简单，但若需涵盖中西区内不同地区的绿化景点，则需要较多的人力和物力。他指早前申请的活动都是希望透过活动的过程，让年轻人能认识及回馈社区。他期望拍摄影片的活动能留有空间让年青人发挥，以激发他们的才能。

100. 主席建议是次活动申请可以包括举办工作坊，让参加者学习拍片、灯光、剪接等，然后才让参加者着手拍摄影片。他希望花卉展览的主办单位能在一个星期内回复拍摄影片的详细要求，以便议会开放活动的拨款申请。另外，他认为花卉展览是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举行，主办单位却要求区议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影片是十分不合理的，他请康文署代表把这讯息转告负责组别。他表示不会理会 12 月 31 日这个截止日期，因为他不会遵守不合理的提交限期，并要求主办单位回复真正的截止日期。

101. 女青外展队高保麟先生表示上年度的花卉展览剩余 2 000 份快干毛巾的礼物，询问应如何处理。

102. 主席建议分发予 15 位区议员以转赠区内居民。

103. 女青外展队高保麟先生表示稍后会安排同事分发予各议员。

第 6 项：研究推动大厦的垃圾及厨余回收措施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 12/2020 号)

104. 任嘉儿议员对环境局及环保署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不满。她指环保署在中西区内提供两种不同的基金，供非政府机构及私人公司申请以建立社区回收中心。她续指，环保署把中西区分为「半山区域」及「除半山区域外」，每年分别拨款一千多万，由坊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坊众)及 121C 回收社(121C)承包，而 121C 同时承包湾仔区及南区的回收服务。她指 121C 的环保回收活动大多是摆街站的形式，在街站放置数个纸皮箱。她认为环保署在批出拨款后，没有妥善监察及跟进，是没有对社会及纳税人负责。她要求环保署及环境局一定要派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并认为部门提交的书面回复没有具体回答议员的提问。她询问环保署拨款资助的中西区的社区回收中心是否只有西营盘的 121C 和德辅道西的坊众两间资源回收中心，而 121C 是否亦要同时负责湾仔及南区，询问一所资源中心如何负责三区，资源和工作是如何安排的，并要求环保署交代两间机构过往中标后的回收数字和过往工作安排。第二，她询问为何以往环保署环保基金所批出的拨款都是由 121C 中标，询问 121C 以往在中西区的环保回收工作。第三，她指环境局及环保署的回复指绿展队会于「2020 年开始分阶段扩展外展服务至全港，包括中西区。」，但现时已是 2020 年尾，但仍未通知区议会，询问现时的工作进度如何。第四，她就环保署早前的「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用以协助厨余回收公司及区内大厦合作，指环保署第一阶段的计划已完结，但网页仍有计划的资料，希望环保署作出更新。最后，她就环境局及环保署的回复指中西区有九间机构会参与第二阶段的厨余回收先导计划，询问是哪九间公司，以及环保署会邀请中西区哪些大厦参与。她指很

多未有参与此计划的大厦与屋苑都有意参与，询问环保署会否让以前没有参与此计划的大厦参与，因她认为只与旧的屋苑合作是不能有效推广计划。她希望部门可以书面回复上述问题，以让议员知道有关情况。

105. 郑丽琼议员建议将问题交由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公开讨论。

106. 主席希望相关部门出席环工会会议，并于「工作小组报告」的项目时回应上述问题。

107. 秘书表示环工会有环保署的常设代表出席会议，但这个议题并非由常设代表负责，故未能确定负责组别会否派代表出席环工会会议。

108. 任嘉儿议员认为环保署必须就是次讨论提交补交资料，并建议提交一份更详细的文件去环工会讨论，并要求环保署必须派员出席会议。

109. 主席请秘书与环工会主席商讨，以在11月12日的环工会上讨论这个议题，并邀请环保署和环境局相关负责的代表出席，并指负责职员不应逃避出席会议，否则会换来更猛烈的谴责。另外，他询问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垃圾征费开展后，会如何遏止市民胡乱抛弃垃圾。

110.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庄汉明先生表示这个计划是由环保署负责，而食环署会配合环保署的工作。他指食环署会加强一般的工作，包括检控「垃圾虫」和加强清理垃圾等。

111. 主席表示现在有一些唐楼并没有垃圾收集服务，居民会把垃圾抛弃在食环处的垃圾桶或垃圾桶附近，询问食环署会如何处理有关问题。

11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三无大厦可以聘请一些公司或人士以协助收集及处理大厦的垃圾。他指街道上的垃圾桶是方便行人抛弃小量及细小的垃圾，而署方亦会检控把垃圾弃置在垃圾桶外的人士。

113. 主席询问民政处在垃圾征费生效后，会如何协助处理三无大厦垃圾收集的问题。

114. 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郑玉琴女士表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未有接获三无大厦就处理垃圾问题的查询。在落实垃圾征费计划后，大厦管理联络小组可协助相关部门向居民宣传处理垃圾的方法。

115. 主席认为待计划实施后才向三无大厦的居民宣传有点太迟。

116. 民政处郑玉琴女士表示若环保署和食环署可以提供相关资料，大厦管理联络小组可以配合宣传。

117. 主席询问大厦管理联络小组或民政处的同事可否就垃圾征费计划预先收集意见及资料。他指垃圾征费计划已讨论多年，属预料之事，不应待通过条例后才作研究，应及早让市民做好准备。

118. 民政处郑玉琴女士表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主要的职能是协助居民和法团按照相关法例处理大厦管理的工作，并没有环保方面的专业知识去搜集居民对垃圾征费计划的意见，但可以代为传达这方面的资讯和意见。

119. 主席表示理解大厦管理联络小组的限制，但要求大厦管理联络小组将资料传达给有管理公司的大厦，让居民有基本的认知。

120. 民政处郑玉琴女士表示若有相关资料给大厦管理联络小组，联络小组可协助推广相关资讯，但问卷调查应由环保署或相关部门处理。

121. 主席希望秘书可向专员及助理专员反映必须收集市民对垃圾征费的意见，并期望环保署会派员出席环工会讨论上述事宜。

第 7 项：其他事项

122. 没有其他事项。

第 8 项：下次会议日期

123. 下次开会日期待定。会议于下午三时四十七分完结。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二零二一年二月